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函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47號4

承辦人:林宗偉

電話:2592-3600分機210

電子信箱:ep-f7503@mail.taipei.gov.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稽勤字第11330216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移澎湖檢驗-1輛 (32074032_11330216056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民眾檢舉車輛(車號:NTW-3588)製造噪音一案,因該 車主申請到貴局受檢,惠請協助辦理後續通知到檢事宜,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車主傳真本大隊機動車輛噪音通知到檢變更受檢地點 申請表(如附件)辦理。
- 二、檢驗完成後惠請貴局將檢驗結果移回本大隊處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電2034/89/31文

- (四)請臺端於指定期限 113年5月8日 前將所屬車輛改善後,擇一時段攜帶行車執照、駕照及本通知書至指定地點接受檢測,以免受罰。
- (五) 現場經量測噪音或排氣檢驗超過管制標準,即依法告發裁罰。
- (六)若車輛因改裝(包含傳動系統、引擎系統或排氣管等)等致無法有效 量測者,或經現場人員查獲排氣管內有非原排氣管之組成者(如銅 絲絨或其他異物等),將予以退驗,請車主重新改善後再前往受檢, 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改善者,應申請展延。
- 三、欲申請至其他縣市環境保護局進行檢驗或於檢驗期限內因故無法前往指 定地點受檢欲申請展延者(原期限後兩週,每輛車展延限制為一次),請 於檢驗期限前填妥「車主變更受檢地點或展延申請表」,並傳真致電本 大隊,俾利辦理相關作業。
- 四、 若車輛已報廢、報停用或遺失等其他具體事由致車輛無法前往檢測,請 先來電洽詢,並將相關證明資料於期限前寄回本大隊及提出說明,俾利 辦理審查及後續銷案事宜。
- 五、 行駛時應避免急催油門及急躁剎車等易產生噪音行為,另若檢驗合格後 再經檢舉,經查證後和檢驗時車輛設備(如汽缸、傳動等)不符,或 不同民眾多次檢舉,仍將再請車主前往檢驗。
- 六、依據本市106年5月2日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 範圍及時段」第9項「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全日、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 得有使用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經 檢驗合格後使用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將依噪音管制法第8係處車主3.000 元罰鍰。

七、聯絡電話:02-2592-3600分標 322、323、傳真電話:02-2592-2021、

變更	免 受檢地點或展延申請表	•
-	NTW-3588	
車主姓名	凌江科院技	* 1 1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通訊地址。	沙沙湖 魁、馬公平入台路	300部
連絡電話	0972934546	
申請前往外縣市受檢	>整油 縣木	
申請旅延(限1次)	因 到檢, 欲展延期限至	